

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 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1、响应承诺函	2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3、资格申明信	31
4、报价一览表	32
5、报价明细表	33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4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35
8、公司基本情况表	36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37
10、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40
11、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涉及评分的其它书面材料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C2024-064
- 2、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采购需求：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数量：一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授权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的完整性）；

3.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A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A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广场路 3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898-66218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人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



定和要求的文件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做出的需求应答，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00.00 元。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2.6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在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保证金，如供应商未按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数量：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已盖章响应文件扫描 **壹**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与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经签字盖公章，PDF 格式，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对应处签署、盖章，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



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报价一览表

（2）电子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未按 16-17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和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

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0、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各自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办法。

22.3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2.3.1 初步审查表

(1) 磋商小组通过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中《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3.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4) 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4.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4.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7)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0) 量化评审

1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

务的评审打分。

10.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10.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10.5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七）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

1.2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等相关政策。

1.3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具体评审价说明:

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2.1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2.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

2.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8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10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初步审查表：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1）。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用户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满分 26 分。 (1) 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共 6 条，最多扣 6 分。 (2)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性指标，一般性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共 40 条，最多扣 20 分。 注： 1. 条款号以主要参数为准(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1、2、3……)。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 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3、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不作为本项评审。	26
2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时间承诺；③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⑤产品质量保证要求等。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组织架构；②实施计划；③ 质量保证措施；④实施进度安排；⑤职责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要求；②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内容；	12

		④售后人员的投入；⑤质保期内的承诺；⑥售后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应急预案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紧急情况响应承诺；③应急处置处理；④应急支援保障等。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6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1、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5、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3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未按要求质疑函格式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九）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付款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参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400000.00元
-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6、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二、项目采购耗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CD4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16	盒 (含配套)	是	核心产品	
2	聚苯乙烯试管	1	箱	否		5ml/支, 1000 支/箱
3	细胞质控品	3	盒	是		2 支/盒
4	一次性塑料真空采血管（紫帽）	1	箱	否		3ml/支, 2400 支/箱
5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PCR-荧光法）	4	盒 (含配套)	是	核心产品	
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HIV-1 RNA）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20	支	否		
7	冻存管（无 DNA 酶、RNA 酶、热原、无人源 DNA）	1	箱	否		1.8ml-2.0ml/支 (具体规格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 供)，1000 支/包, 3 包/箱

8	盒装带滤芯移液枪吸嘴（无DNA 酶、RNA 酶、热原、无人源 DNA）	1	箱	否		5 大盒/箱
9	一次性塑料真空采血管（紫帽）	1	箱	否		5ml/支，1800 支/箱

三、产品技术参数

（一）CD4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1、精密度：重复： $\leq 10\%$ ；

2、准确度：回归分析 $R > 0.98$ ；

▲3、稳定性：采血后需在 48h 内进行染色，染色后 24h 内进行检测；

▲4、线性范围：在 $0.2 \times 10^3 \sim 29.7 \times 10^3$ 个白细胞/uL 的白细胞浓度和 $0.1 \times 10^3 \sim 9.0 \times 10^3$ 个淋巴细胞/uL 的淋巴细胞浓度范围内 $CD3^+$, $CD3^+ CD4^+$, $CD3^+ CD8^+$ 细胞呈线性。

▲5、配套清单《含：绝对计数管（16 盒）、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1 盒）、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2 箱）、清洗液（2 箱）、流式细胞仪七色设置微球（1 盒）等》。

（二）聚苯乙烯试管

1、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已发表的实验方案与流程中；

2、双重按压式管盖防止样本损失，易于处理，无菌，无热原；

3、提供可信赖的实验室液体样品处理容器；

4、聚丙烯离心管适合需要较高温度和较高化学耐受性的应用场合；

5、聚苯乙烯离心管适合需要高光学透明度的应用；

6、双重按压式管盖，加厚管壁，独特设计保证安全和密封性；

7、离心管的内径尺寸统一、稳定、圆底离心管可减少维护和磨损，从而减少贵重仪器的停机时间和昂贵的维修费用。

（三）细胞质控品

1、产品用于使用单克隆抗体试剂和流式细胞仪进行免疫表型分析，细胞质控品是一种经过分析的可溶解全血质量控制产品；

2、细胞质控品作为阳性对照细胞，与全血样品处理方式相同，可以检验靶细胞染色、红细胞溶解、以及用流式细胞仪分析样品时所用试剂的性能及方法；

3、使用流式细胞仪进行免疫表型分析涉及到在全血样品中识别和计数靶细胞；

4、细胞质控品是一种经过稳定处理的人类红细胞和白细胞（淋巴细胞、单核细胞、粒细

胞)的液体制备物;

5、产品具有人类正常全血所具备的细胞溶解、光散射、抗原表达及抗体染色特性。

(四) 一次性塑料真空采血管(紫帽)

1、血常规管广泛应用于临床血液检查,并适合各种血细胞分析仪(血细胞分析、血型鉴定、交叉配血、G-6-PD等)。

2、血常规管可提供了对血细胞全面细致的保护措施,保护血小板,可有效阻止血小板聚集,保护血细胞形态和体积在较长时间内不受影响。

(五)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PCR-荧光法)

1、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浆中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HIV-1)RNA。适用于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2、线性范围:定量检测 HIV-1RNA 的动态范围为 20-10,000,000 拷贝/mL($33-1.67 \times 10^7$ 国际单位/mL)。根据基于核酸技术(NAT)的 HIV-1RNA WHO 第 1 代国际标准品(NIBSC 97/656)36, 1 拷贝 HIV-1RNA 相当于 1.67 国际单位(IU);

3、核酸提取原理:磁珠提取技术,一次提取 DNA 及 RNA 总核酸,适用各种实验;

4、用途:检测亚型 HIV-1M 群(A-H 亚型)、O 群;

5、标本类型:EDTA 抗凝血浆;

6、扩增靶标:采用双区域检测,扩增 HIV-1 高保守区域 gag 基因片段及 LTR 片断;

7、质控体系:除了阴性、阳性外部质控外,体系加入内标,能有效监控整个实验过程,避免假阴性,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8、使用试剂:即开即用型试剂,无需任何手动试剂准备工作,拿出来平衡至室温后可直接上机,无需解冻过程;

9、分析灵敏度(LOD):20 拷贝/毫升;

▲10、试剂检测特异性:100%;

11、使用试剂: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储存。

▲12、配套清单《含:Kit 清洗液(4 箱)、样本处理单元 SPU(1 箱)、样本管 S-Tubes(1 箱)、样本处理移液头 Tip-K(1 箱)、扩增检测管 Tube-K(1 箱)等》。

(六)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HIV-1 RNA)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适用于目前常见的国内外核酸检测系统和试剂;

2、运输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5℃以下稳定保存 2 年;冷链运输;

3、规格要求:液体≥0.5ml/支;

4、浓度要求:可涵盖 100~100000IU/ml,可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至少 5 种不同浓度的质

控品；

5、即用性:可直接使用，无需稀释。

(七) 冻存管（无 DNA 酶、RNA 酶、热原、无人源 DNA）

- 1、使用优质聚丙烯原材料，产品在设计上有独到之处有较强的机械强度和化学耐受性；
- 2、能确保密封性，同时便于打开；
- 3、能确保无热源、无 DNA 酶、无 RNA 酶和无内毒素；
- 4、确保最低样品残留；
- 5、可高压灭菌；
- 6、耐受温度范围：-86℃～121℃。

(八) 盒装带滤芯移液枪吸嘴（无 DNA 酶、RNA 酶、热原、无人源 DNA）

- 1、采用医疗级聚丙烯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制造，产品挺直，无弯曲变形，具有极高的品质和精准度；
- 2、优化的形状设计具有通用性，完美配适于国内外的移液器设备，带滤芯吸头可防止气溶胶在移液器和样本之间产生交叉污染，可高温高压灭菌。

(九) 一次性塑料真空采血管（紫帽）

- 1、血常规管广泛应用于临床血液检查，并适合各种血细胞分析仪（血细胞分析、血型鉴定、交叉配血、G-6-PD 等）；
- 2、血常规管可提供了对血细胞全面细致的保护措施，保护血小板，可有效阻止血小板聚集，保护血细胞形态和体积在较长时间内不受影响。

★四、其他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 4、供应商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6、包装和运输：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含小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表内容填写此表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4-064）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岁, 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字)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的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4-064）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4-064）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邀请函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4-064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原产地/制造厂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及列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明细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HNJC2024-064

项目名称：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帐号		开户行： 帐 号：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0、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1、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涉及评分的其它书面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我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合同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

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

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